

經濟學系 115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 30 學 分 ）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 修 科 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 定 必 修 （ 24 學 分 ）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會計學一、二		3	3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		3		
	法學緒論		3		
	民商法導論		3		2 選 1
	科技法導論		3		
系 定 必 修 （ 24 學 分 ）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統計學一、二		3	3	
專 業 選 修 （ 30 學 分 ）	貨幣銀行學一、二		3	3	4 套選 2 套
	財政學一、二		3	3	
	國際經濟學一、二		3	3	
	計量經濟學一、二		3	3	
	專業科目		18		選修科號為 ECON 者
其 餘 選 修 （ 20 學 分 ）			2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任選本校開授課程） 2.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修及格至少一門科管院各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 3.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